

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绍市社联〔2023〕4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示范学会” 测评的通知

各学会、研究会：

为强化市社联所属学会、研究会的功能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工作导向，树立标杆，促进社团组织高质量、品牌化发展，更好地推动我市社科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根据《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组织管理办法》和绍市社联〔2019〕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市社联决定开展2023年度所属社团组织“示范学会”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示范学会”测评条件

1、参与社联“示范学会”测评的所属学会、研究会必须成

立满一年时间，当年新成立的不参与测评。

2、有以下情况者，当年不能参评“示范学会”：发生违法、违规事项的；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；当年没有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；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；重大活动不向社联报告的；无故延期一年以上不能正常换届的。

3、申报“示范学会”测评实行有条件准入制度，只有达标学会、研究会且综合得分在80分（含）以上的才可以申报示范学会，60-70分的，为基本达标学会、研究会，70分及以上的，为达标学会、研究会。凡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，为需要整改的学会、研究会，市社联将予以警告并督促整改。

二、“示范学会”测评程序

1、市社联所属各个学会、研究会按照《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评分细则》积极开展总结自评工作，认真记录工作活动台帐。

2、12月15日前，各个学会、研究会向市社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、根据评分细则提交自评的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会、研究会提交《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申报表》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均以电子形式递交到指定邮箱）

3、12月22日前，市社联组织学会、研究会开展互评活动，推荐“示范学会”。

4、市社联职能处室综合前期自评、互评等情况，结合各学

会、研究会日常表现，提出“示范学会”初选名单。

5、市社联党组对初评结果进行研究，决定“示范学会”的最终测评结果。

6、市社联将最终测评结果向学会、研究会及其挂靠单位通报，予以行文表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学会、研究会要安排专门人员和时间，认真做好“示范学会”的测评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时间节点，报送所需材料，确保测评工作圆满完成。

联系人：章燕 陆克婷 联系电话：85135956

邮箱：sxsslkp@163.com

附件：1. 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评分细则

2. 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申报表

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12月6日

附件 1:

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评分细则

一、组织建设（自身建设）（基本分 35 分）

项目	评估内容	基本分	计分说明	自评得分			社联评分
				基本分	加分	小计	
组织建设 (自身建设)	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团管理有关规定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	10	发生违法、违规事项的,不得分并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学会。		/		
	2.建立配套的运行管理制度	5	未建立管理制度的,不得分。		/		
	3.办有会刊或简报(通讯、动态)等内部资料	3	没有会刊或其他内部资料的,不得分。		/		
	4.财务管理规范有序,经费主要用于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,无财务违规情况。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能按规定接受财务审计	3	有违规现象的,不得分并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学会。		/		
	5.能够按时参加并通过社团年检工作	5	年检合格的得 5 分;基本合格的,得 3 分;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,不得分,并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学会。		/		
	6.每年召开会员大会(理事大会)或年终总结会议	4	每年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大会(理事大会)或年终总结会议的得 4 分;没有会员大会(理事大会)或年终总结会议,平时有小范围工作商讨会,得 2 分;没有任何会议的不得分。		/		
	7.社团中有党员的,党建工作能正常进行	5	社团有固定的党建联络员的,得 3 分;有党建联络员且社团党建活动能正常开展的,得 5 分;无党建联络员的不得分。		/		
	8.按时进行社团换届	加分项目	届满当年按时换届的,得 4 分;没有到换届期限或届满当年不换届的,不得分。	/			
	9.社团获得上级先进集体荣誉	加分项目	全国荣誉,加 7 分;省级荣誉,加 5 分;绍兴市级荣誉,加 4 分;市级部门、单位荣誉,加 2 分。同一荣誉以最高级别计入总分,不得重复计分;加分上限 20 分。	/			

二、接受社联指导和管理（基本分 20 分）

项目	评估内容	基本分	计分说明	自评得分			社联评分
				基本分	加分	小计	
接受社联指导和管理	1.能积极参加社联组织的与学会有关的活动，包括参加社联举办的座谈会、科普培训会议、片组活动等	5	未按要求参加活动的，每缺席一次活动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，不倒扣分；片组活动牵头单位，每牵头一次的，加 2 分。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2.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年工作思路计划	4	不报送的，不得分 并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学会。		/		
	3.社团法人及秘书长以上主要负责人、社团住所、宗旨及业务范围等发生变更，能按社团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	4	社联业务主管的社团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、非社联业务主管的社团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报告社联的，得 4 分；当年无变更事项发生的，得 4 分；主要负责人、住所变更不报告的，不得分。		/		
	4.社团进行换届、举办年会、论坛、座谈会、培训班等，事先报告社科联	3	每次活动事先报告的，得 3 分；事后报告的，得 2 分；不报告的不得分。		/		
	5.自觉接受社联意识形态的监管	4	社团举办重大讲座、主题报告会、论坛，事先向社联报告主题、主讲人简介的，得 4 分；事后报告或不报告的不得分， 并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学会。		/		
	6.向绍兴社科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提供社团动态信息	加分项目	投稿每被录用 1 篇加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4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7.向社联《绍兴学刊》投稿	加分项目	被《绍兴学刊》刊用的稿件，作者单位署名为社团的，所在社团每刊用 1 篇文章，加 5 分。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
三、开展科研学术活动（基本分 20 分）

项目	评估内容	基本分	计分说明	自评得分			社联评分
				基本分	加分	小计	
学 术 活 动	1.举办学术研讨会或学术座谈会，有论文集或纪要，并向社联报送资料	5	举办了活动，但未向社联报送资料的，不得分。		/		
	2.积极组织动员会员参加社联组织的智库论坛、文化论坛等学术理论研讨会，并提交论文	5	每入选 1 篇论文得基本分 5 分。超过的篇数，每篇可加 5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3.积极申报并完成一项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	5	能主动申报课题的，得 2 分；每立项并完成一个课题的，加 3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4.每年开展课题立项、研究，并有专人负责课题管理	5	学会自行开展课题立项、研究的，得基本分；出版论文集的，加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5.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举办学术活动	加分项目	每举办一次学术活动加 5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6.有课题在省社科联或省级其他部门立项	加分项目	在省级部门每立项一个地厅课题的，加 5 分，立项省部级规划课题的一项加 10 分，加分上限为 3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7.加强对社团学术活动的宣传报道	加分项目	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每报道一次的，加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8.会员科研成果在市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蔡元培优秀成果奖中获奖	加分项目	科研成果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蔡元培优秀成果奖的，每项加 4 分；加分上限为 12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9.研究成果获有关领导批示或被市级机关采纳	加分项目	获绍兴市级领导批示的，每项加 5 分；被区（县）领导批示或被市级机关采纳的，每项加 3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
四、开展社科普及和其他社会服务（基本分 25 分）

项目	评估内容	基本分	计分说明	自评得分			社联评分
				基本分	加分	小计	
开展社科普及和其他社会服务	1.积极参加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周活动	6	参与科普周活动的，得 6 分；支持社联科普周活动的，另加 5 分。未参加的，不得分。				
	2.积极选派讲师开展“绍兴社科人文讲堂”或微讲堂讲座	6	在“绍兴社科人文讲堂”或微讲堂开展讲座的，得基本分；每增加 1 次，加 3 分，加分上限为 9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3.开展面向社会的其它咨询、宣传活动	5	有咨询宣传活动的，得 5 分；每增加 1 次加 3 分；没有的，不得分。加分上限为 9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4.面向社会或有关行业、部门举办讲座、报告会等	5	有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的，得 5 分；每增加 1 次加 2 分；没有的，不得分。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			
	5.组织或参与公益等其它社会服务活动	3	组织活动的，得 3 分；参与活动的，得 2 分。		/		
	6.科普活动在媒体有宣传报道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	加分项目	市级及以上媒体每报道一次加 2 分。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7.举办的科普宣传活动形成特色品牌	加分项目	有特色项目品牌的，每项加 3 分。加分上限为 9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	8.组织编写并推出科普读物、图册	加分项目	每编一本加 5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，超过不再加分。	/			
以上得分总计：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基本分为 100 分，加分项目按说明计算；
- 2、学会“达标”必须总分在 70 分及以上（含加分）；只有达标学会、研究会且综合得分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的才可以申报示范学会；
- 3、同一项目（课题、评奖、会议、活动等）不重复计分。

附件 2:

绍兴市社联“示范学会”申报表

年 月 日

组织名称		成立时间	
办公地址		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换届情况		年检情况	
上交当年工作总结 和下年工作计划 情况			
召开会议情况（社 团召开理事会、常 务理事会、年会或 工作会议等）			
主要学术活动情况			
主要研究成果			

开展社科普及宣传和咨询服务情况		
向市社联《绍兴学刊》、绍兴社科网站投稿或上报重大活动信息情况		
所在学会、研究会负责人 签字： 学会、研究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社联业务处室意见： 年 月 日	
社联 评审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年检、换届情况主要填写上年度是否按时年检，年检是否合格；是否按时换届；
- 2、会议和学术活动栏填写当年历次会议和学术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主要参会人员；
- 3、主要研究成果填写学会、研究会组织或参与的课题、调研报告以及编辑书籍等情况。

